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20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郭善靈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麥美娟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麥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容海恩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該項提名獲鄭泳舜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在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葛珮帆議員接替麥美娟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鑒於並無其他提名，葛議員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麥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不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R 1/19/1、立法會 LS18/20-21、CB(3)266/19-20 及 CB(2)645/20-21(02)至(05)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法案委員會完成討論《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考慮了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顯示擬議修正案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660/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主席表示，視乎接獲的意見，她會決定法案委員會會否再召開會議，討論該等意見或任何其他尚待處理的事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6 分結束。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711/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秘書處在指明限期前並無接獲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或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的任何意見書。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無須再舉行會議。據此，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37 - 000627	麥美娟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泳舜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000628 - 0013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使有關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的條文，會適用於透過《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0 年第 8 號條例")引入《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新增訂明範疇，包括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以及由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會社成員或申請人作出的騷擾。	
001312 - 00204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引述例子，說明在有關訂明範疇內(特別是在共同工作場所中)，可能會有不慎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歧視作為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使公眾更了解透過 2020 年第 8 號條例及《條例草案》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為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免受歧視和騷擾的法律保障。 政府當局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便實施 2020 年第 8 號條例，並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進一步跟進當中的法例修訂。平機會已製作多份宣傳單張及指引(包括有關在共同工作場所中的騷擾(性、種族和殘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歧視的宣傳單張及指引)，而該等單張及指引可在平機會的網站找到。平機會將繼續就不同事宜(包括就在共同工作場所中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及在該等場所中的騷擾提供的新保障)，為公私營界別的業務持有人和僱員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致在該等法例修訂實施後，他們可更了解該等修訂的涵蓋範圍和效力。	
002041 - 00244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餵哺母乳的作為涉及兩人，即餵哺母乳的女性及獲餵哺母乳的兒童。鄭松泰議員詢問，倘若獲餵哺母乳的兒童受到欺凌或騷擾，根據《條例草案》，他或她會否獲得保障。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條例草案》就本身而言，不會保障獲餵哺母乳的兒童免受騷擾。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透過《條例草案》就《性別歧視條例》提出修訂，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政策原意是保障選擇以餵哺母乳的方式養育兒童的女性。在《性別歧視條例》現有的保障框架下，禁止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擬議新訂條文只會適用於被騷擾的女性本人。然而，餵哺母乳的女性既然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獲得免受騷擾的法律保障，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自然亦會受惠。	
002441-00263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對《條例草案》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表示支持。 主席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高公眾對《條例草案》及 2020 年第 8 號條例主要內容的認知。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637 - 003307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借助藍紙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擬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中文本(立法會 CB(2)645/20-21(02)號文件)，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第 2 條——修訂《性別歧視條例》 *草案第 3 條——修訂詳題*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草案第 5 條——加入第 2A 條*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24 條(其他性騷擾)*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40 條(其他性騷擾)*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81 條(持續的歧視或性騷擾)* *草案第 10 條——廢除"性"一字* *草案第 11 條——以"騷擾"取代"性騷擾"* <u>詳題</u> *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003308 - 0038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即第 23A 條(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及第 39A 條(會社所作的性騷擾))，使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中這些新訂條文會同時適用於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003849 - 004200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確認，因應 2020 年第 8 號條例及《條例草案》而有必要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所有相應修訂，已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處理：在藉 2020 年第 8 號條例加入的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條文(即第 23A 條及第 39A 條)中，以"騷擾"取代對"性騷擾"的提述。	
004201 - 004504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主席致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22 日